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

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渭华女士，自 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洪卫先生，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自 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港口行业审计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鸿美女士自 2012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王鸿美女士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 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德勤华永能够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要求，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业务设计、实施及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为其在（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业务；以及（二）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等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识别了相应的质量目标、质量风险以及应对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构成了德勤华永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秦港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资质、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5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二）在德勤华永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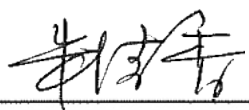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帮助其充分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重点领域展开，审计委员会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德勤华永进行了有效沟通，并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准确、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朱清香

李迎旭

周庆

2025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朱清香



李迎旭

周庆

2025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朱清香

李迎旭

周庆

2025 年 3 月 28 日